**交易风险提示函**

（特别提示：本风险提示函不能取代意向受让方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意向受让方参与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各项交易活动的固有风险，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尊敬的意向受让方：**

 您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参与交易时，可能会存在因交易、投资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本风险提示函旨在让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策。您在提交受让申请前，请仔细阅读并确保自己理解本风险提示函的全部内容，了解交易规则、项目公告、交易须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投资经验、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交易。对本风险提示函有不理解的地方请及时咨询产权交易所相关人员。

 意向受让方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济和市场风险**

 因经济、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价值波动，甚至导致产权交易所无法继续为意向受让方提供交易服务，意向受让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信息披露风险**

 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告以及交易标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产权交易所根据转让方（或项目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发布，产权交易所仅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齐备性和合规性审核，不保证披露交易标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保证披露交易标的名称、图片、描述与交易标的实际相符，产权交易所也不对交易标的做任何担保。意向受让方在决定参与交易活动前，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充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已明示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在提交受让申请前，自行勘察交易标的实物。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参与竞买的，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意向受让方应自行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交易风险**

 意向受让方在交易过程中，可能面对以下风险，意向受让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一）保证金不予退还风险（如需缴纳）。意向受让方未按照交易规则及项目公告等规定参与交易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可能不予退还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意向受让方在提交受让申请前，请认真阅读《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保证金交退有关须知》及项目公告等关于保证金处置的内容。

 （二）中止、终结交易风险。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标的权属纠纷、法院判决、行政行为、产权交易所指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竞价系统软硬件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情形，产权交易所可以做出中止、终结交易的决定，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

 （三）互联网操作风险。通过互联网参与交易，意向受让方可能存在交易账户信息泄露、身份被仿冒、操作不当、意向受让方终端软硬件与产权交易所指定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不兼容、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时间不符、终端软硬件或网络故障造成交易失败、失误等互联网操作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运营服务商网络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交易标的损毁灭失或产权交易所指定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异常甚至瘫痪，导致交易终结的，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意向受让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二）交易标的成交后，对交易标的交割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交付、税费等一切费用、纷争等，均由交易双方依据交易合同、项目公告及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自行承担和处理，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意向受让方因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保证金无法退还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产权交易所敬告各意向受让方，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心理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理性参与交易，树立正确投资理念，确保资金安全。本风险提示函并不能揭示参与产权交易所交易活动的全部风险及情形，意向受让方务必对此有清醒认识，审慎做出各项交易决策。

 提交受让申请后，即表示意向受让方对本风险提示函已阅知，并以予确认。

项目名称：

受让申请方：

委托代理人：

 签收时间：